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至27日,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肖林寿先生召集和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74人,代表员 工持股计划份额1亿份,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%,会议符合《冠 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以记名投 票表决方式,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,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,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目 常监督管理机构,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设管 理委员会主任1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亿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: 反对0份: 弃权0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 选举肖林寿先生、李春先生、张生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 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亿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; 反对0份; 弃权0份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》。

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;
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;
- 3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;
- 4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;
- 5、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;
- 6、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;
- 7、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;
- 8、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;
- 9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;
- 10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亿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; 反对0份;弃权0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